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宣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凤城英才”宣传文化系统 “六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市（区）、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凤城英才”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培养工
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凤城英才”宣传文化系统 “六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建设一支高素质宣传文化人才队伍，推动泰州文化建设高质量走在前列，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苏宣通〔2005〕32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泰政发〔2018〕166号）的要求，决定实施“凤城英才”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的原则，遵循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律，以高层次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引领，创新人才工作机制，着力培养本土宣传文化人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宣传文化人才队伍，为推动我市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担当“彰显江海文化的底蕴与自信，打造令人向往的‘幸福水天堂’、崛起中部的产业增长极”重大使命，开创幸福泰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培养目标

围绕文化强市建设战略部署，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文化遗产（包括“非遗”）保护、民间艺术、文化产业、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新媒体、新业态等领域全面推进泰州宣传文化人才工作。有计划、有重点着力培养一批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联系实际、指导实践的理论专家；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一批有驾驭市场经济能力、正确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关系、精通经营和管理的文化经营管理专家；一批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的专门技术人才。

自2021年起，“凤城英才”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培养以5年为一个周期，每5年选拔培养优秀人才50名左右。至“十四五”期末，力争3人入选全省“五个一批”人才，6人入选“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9人入选“市311工程”第一层次。

三、选拔要求

（一）选拔范围。“凤城英才”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选拔面向全市宣传文化系统、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相关社会组织。原则上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党政干部、公务员及参照管理事业人员不在此类。

（二）基本条件。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

以上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对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适当放宽条件。

1. 政治坚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2. 业务精湛。长期在一线工作，学风严谨，学识渊博，技艺精湛，勇于创新，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创作表演水平或经营管理水平。

3. 品德优良。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宣传纪律，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文化事业，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4. 成绩突出。本职工作成绩显著，对宣传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或以上重大奖项，在本专业领域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知名度，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三) 选拔程序。“凤城英才”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选拔工作，按照个人申报、组织推荐、专家评审的方法，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区）委宣传部，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负责推荐本地区、本部门候选人选，报市委宣传部初审。

2. 市委宣传部按照专业分类，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人选进

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

3. 发文公布“六个一批”人才培养对象名单。

四、培养管理

1. 强化教育培训。每年举办1期“六个一批”人才培训班，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广泛涉猎现代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领域知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组织推荐培养对象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的相关培训班、研修班；择优推荐培养对象承担重要研究项目或重大创作（演出）活动；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参与省内外各种重要学术交流活动、作品成果展示活动等。

2. 实施项目扶持。每年组织一次项目评审，每名培养对象必须申报1项。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6—8项重点扶持项目，给予2—4万元的项目资助，资助项目结题时，实施考评验收。在每个培养周期内，已获得科研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 实行动态管理。在培养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对年度考核合格者给予图书资料补贴3000元。推荐支持成绩优秀者申报市“311工程”第一和第二层次、省“333工程”、省“五个一批”人才、省“紫金文化英才”、国家“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对象（入选者，自然退出本项培养名单，也不再参加以后周期培养）。调离泰州市或专业岗位，以及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培养名单。五年内组织一次增补申报评审工作，五年期满后，组织新一轮“六个一批”人才申报评审工作。

4. 构建交流平台。定期开展科研项目现场观摩，了解人才发展现状和项目落地情况，对项目推进、实践转化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组织人才风采展示，加强不同界别人才之间的沟通交流，激发内生动力、主动生长，推动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市（区）宣传部和市直宣传文化单位要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相应的规划和实施办法。

2. 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对人才工作的投入，提供人才培养所必须的物质保证。市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所需经费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市直单位的费用由市财政负担；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50%，各区承担50%；县（市）的费用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

3. 完善联系制度。建立领导联系培养对象制度，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要联系若干名“六个一批”人才培养对象，经常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困难，促进培养对象早出成果、早日成才。加强跟踪考察，建立“六个一批”人才档案，对培养对象每年考评一次，每次集中培训结束时培养对象提交学习小结。

4. 加大典型选树。要积极宣传“六个一批”人才及其优秀成果，加大对“六个一批”人才重点人物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努力浓厚舆论氛围。推荐优秀人才参加“十

行百星”“最美泰州人”等先进典型评选，增强人才的荣誉感、归属感，营造良好用人环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原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